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建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详细内容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公司临 2017-022 公告《古越龙山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情况，提议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，拟将独立董事的津贴调整为 5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定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细内容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(www.sse.com.cn)公司临 2017-023 公告《古越龙山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